資圖系-從臺灣契約文書看原始文獻中的記憶隱含專題演講

時間：2020-11-25
地點：L416

首先，吳老師自我介紹其經歷，原本當兵，立志要從商當大老闆。就讀臺大圖資大三升大四時，課堂探討圖書館無用論，同學們提到是圖書館無用，或是你無用，從此改變他，努力地學習。隨後碰到薛理桂老師，老師教誨他與其去追求新科技，不如去追舊的，於是去攻讀碩士班，接觸特殊的檔案學領域，獲得了很多解答，瞭解自己能做什麼，檔案學的管理方式與圖資的方式完全不同。

吳老師會從文化資產的角度來對待別人丟棄的事物，堆積在研究室裡，只要跟文獻有關，都十分有興趣。契約文書是檔案領域裡較特殊的分支，檔案可分為公文書與私文書，私文書與日常生活相關，契約文書是與他人交流最常出現的。吳老師帶了十公斤的私人蒐藏檔案來讓學生觀賞翻閱，也讓回答問題的學生到臺灣閱讀節攤位索取文創產品。傳播從口耳相傳開始，每次流傳便失真，降低可信度，文字載體可更真確地傳遞下去。以創作者的視角記載其記憶，經年累月形成集體記憶，再至社會記憶，紀錄的方式隨時改變。許多懸疑故事是從古文書開始，如國家寶藏，或賭神周潤發的手上總是有一份文件，如瑞士銀行本票，一張紙可以代表他的家產。人類為了記憶而開始記錄，從結繩演進至象形文字。記錄媒介從龜甲開始，接著有竹簡。中國四處可長竹，攜帶不易，煮軟後可摺，纖維化後製成紙張，造就從右至左的撰寫方式，而新的載體會模仿舊的載體。媒介包含泥沙版與紙莎草，誰掌握了知識就掌握了權力，誰掌控了檔案誰就掌控了話語權，古代掌權者不希望人民知道太多，控制載體的輸出，中國禁止紙張技術外傳，紙莎草亦然。微縮片是在二戰時發展出來的，用攝影技術微縮內容，用在諜報，圖書館也使用 Microfilms。其他載體包含黑膠 (亦稱為蟲膠，小提琴外面的漆的原料也是蟲膠)、磁卡、記憶卡、與雲端等。文書與檔案未必是紙本的，文書之定義由脈絡而來，是個人在日常生活實踐中而來。大多數的校史館名稱為 Archives，僅有臺大是 Gallery。檔案可分為公務文書與私人文書，後者包含個人、家庭、家族在自己的活動中形成和使用的文書，如厚重的清代皇族家譜、貫穿海角七號的私人文書、及讓子彈飛之真假縣長，電影以第一人稱的視角來闡述。檔案牽涉到權威性，文書資料如何構成社會權力？

以文獻學的角度來說，零次文獻是指尚未以記憶媒介載於載體上的原始資訊，檔案屬於一次文獻，一次文獻是指產生後尚未經改寫或詮釋過之文獻，二次與三次文獻經加工與詮釋。樂高敷的記憶發展層級包含：無文字記憶及野性記憶之原始民族記憶期、記憶飛躍期、中世紀記憶期、文本記憶發展期、及當代記憶的膨脹期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文獻為經智能目的所產生之紀錄，文獻泛指各項有意義的人類紀錄，更可作為記憶象徵與連結。社會學裡之客觀指主觀之集合，個人記憶構成集體記憶，集體記憶構成社會記憶，社會記憶構成制度/文化，進而產生歷史。文創為記憶之操作。檔案不會單獨出現，因此是 an archives，不會用單數。吳老師要學生思考兩年，圖書館的本質為何？什麼可象徵圖書館？書？書架？若能詳細列出，將有益於應用加值。

契約文書為何？約是約定，契是約的證據文書。契約是有證據的約定，有些是成文，有些則不成文。不成文之契約稱之為白契，經政府驗證後成為紅契，改變身份的人身契約如過繼一定是紅契。狹義的契約如不動產證書，今天談的是廣義的契約，為當事者相互合意而達成之約定。圖資也會探討顏色之意涵，政府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有國喪時，所有印章只能用深藍色，不能用紅色。在台灣史研究裡，古文書研究指契約書之研究。契約文書之目的為等價交換，必須雙方合意，清律規定不能強人所難，手印指間寫“二比甘願”或“並無抑勒”。電影往往出現不平等不甘願的狀況，營造負面的被剝奪感，包含買賣、人身、及宗教契約，如小美人魚與海女巫簽約，用聲音換取雙腳，以及史瑞克 4 中，史瑞克與精靈用一天換取以前的生活。契約文書大致是先民約定俗成而成，霍元甲的生死狀（虛構）是透過契約文書展現其武功，燒掉生死狀代表洗心革面。

契約文書之法律效力/公信力主要來自於民間社會，多為耆老見證，民間私人的協議大多未經官方公開認證。隨著都市化，耆老之影響力低落。早期由於有中介人、在場見證人等簽字（畫押），有糾紛時足以保證雙方履行契約的規定。告神會讓人害怕，因要到祠堂，會有耆老，耆老之力量比官府還大，後來是官府力量大，所以會告官。早期有白契，讓雙方信任的中介人士和相關親屬見證簽字，未透過政府認證。紅契已向官方衙門登錄，蓋章則變成紅契，具官方效力，清政府、日本政府、國民政府皆有相關制度，這是良稅。內容格式包含：權力象徵、責任宣告、簽註位置，自清開始，結婚證書或畢業證書一定要在年月上面。六邊型邊框可見於香火袋、國史館檔案與國軍檔案、墓碑、石碑，來自於傳統寺院的影壁牆，這在中國風水裡很重要，不讓外人看到內裡，早期達官顯要或政府機構都會有這道牆，考選部/銓敘部也有，古代放榜於此。六邊型邊框代表官方，逐漸變成公布欄，張貼政府要宣告的事情，流傳至民間。契約文書包含：標題、標的、人員（知見人，多為部落公職人員或耆老）、人員（作中人，如房屋仲介）、人員（代筆人/代書，早期文盲多）、時間、騎縫（把兩份資料合在一起，如九品芝麻官之餅）、批明、及其他。契約之類型包含：房產買賣、財產配管（闔分，及分家文書）、招墾賨耕、典貸借洗（如找洗契、隔手或隔代找洗）、人身契字（與人口買賣有關，老師播放張宇的四百龍銀，顯示早期父權結構下買賣女孩之普遍現象，過去很普及。有過房字、賣身字、招婚字、及義結金蘭字，多為紅紙或布）、附屬官方文書等。契約文書裡常有特殊資訊，如數字（蘇州碼，中國民間流行之數字，起源於中國蘇州自算籌）、單位（卜=分、不=錢、刃=兩、𠂉=斤）、時間標記、及金錢(明清在臺流通之外幣包含西班牙之鋤頭鏨仔銀、地球幣、佛銀、墨西哥鷹銀、英國貿易銀之站洋、臺灣北部通用清水佛銀/佛面銀=卡洛世三世 + 四世)($由當時的海上強權西班牙幣而來，商號有國字戳)。契約文書可用蓋手印來辨識，分為斗（螺，為渦紋）及簸箕（流紋）。


吳老師帶來展示之紅契與白契

文書制度隱含社會記憶，形成文化。契約文書所隱含之社會權力結構，體現於文書上所涉及之人員、機關、法規及形制。社會記憶所體現之文書內容與形制，有其在地與獨特性，有利於文獻斷代與鑑定。